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3

##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945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（即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 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